证券代码: 832493 证券简称: 珠海港信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5 月 20 日
-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网络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监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钟振洋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000,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2 人, 监事 1 人因工作原因缺席;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405,291.35 元,因经营亏损,公司 2024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珠海)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李舒莹、何佳悦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 《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 《北京中银(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